

# 发挥保障作用 优化营商环境

##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三十三条工作措施》

鄂尔多斯讯 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职责,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人民法院应有的司法担当,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三十三条工作措施》(以下简称《工作措施》),为充分发挥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服务保障作用,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依据。

《工作措施》分别从“加强诉讼服务,提升便民司法水平;优化诉讼流程,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强破产审判,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妥善处理要案,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四个维度对法院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工作措施》将“推行一站式诉讼服务与全域信息服务、完善一次性告知与首问负责机制、推行网上立案与全业务网上办理、强化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健全快速解纷配套机制、优化民事审判送达程序、加强司法委托鉴定管理、建立群体性典型涉企民事纠纷示范诉讼机制、建立专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流程管理配套措施建设、持续深化司法公开”12项制度机制作为措施予以出台。

《工作措施》从“建立健全企业重整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破产审判效率、深入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推动行政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执行案件、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积极应对涉金融案件风险”9个重点方面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瓶颈问题。

此外,三十三条工作措施中,提出了“合理控制企业执行成本、充分实现财产变现价值、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依法制裁逃废债务行为、善意选择保全财产、严禁超标的查封、优先执行易变现财产、充分发挥查封财产效用、尽力避免财产价值贬损、灵活采取财产处置措施、妥善处理职工工资及安置问题”等11项工作措施,努力为企业解纷清障,努力为群众解纷解难,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诉讼获得感与法治体验感。

下一步,鄂尔多斯中院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司法为民能力、公正司法能力,坚决把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将各项举措做实做细,着力在更新思想理念、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鄂尔多斯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李莉)

## 五部门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船舶和采砂行为专项治理

###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和涉砂黑恶势力

为进一步强化采砂船舶源头管控,日前,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对长江河道采砂船舶和采砂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船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通航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明确,专项治理包括全面摸排、集中整治、建章立制等三个阶段。落实长江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船舶工业、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集中整治阶段,专项治理将对发现的非法采砂以及运输、收购、销售违法违规开采的河道砂石的

行为,立即开展执法打击,从严从快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非法采砂业主和从业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指定停泊制度,对擅自离开指定停泊点的采砂船舶,依法严肃查处。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证照的采砂船舶,以及故意隐藏采砂设备的隐形采砂船,依法采取扣押、没收、拆解等方式处置。其中,被扣押船舶应集中停靠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扣押点,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派人负责看守。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相关要求从事采砂船舶建(改)造,以及建(改)造隐藏采砂设施的隐形采砂船舶的建(改)造点,要依法处罚、取缔,对其建(改)造的采砂船舶按“三无”船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厉打击干扰、威胁执法检查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砂黑恶势力。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及时梳理总结全面摸排和集中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要在落实采砂船舶管理责任制、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以及采砂船舶指定停泊管理、采砂船舶建(改)造管理、非法船舶处置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采砂船舶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专项治理结束以后,对新出现的各类非法采砂船舶,做到露头就打,阶段性动态清零。

专项治理期间,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非法采砂船舶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抽查,对存在工作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以及仍发现有非法采砂船舶的,将约谈有关地方和部门,并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侯建斌)

## 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公布 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



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2021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教育部办公厅要求,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方面,义务教育国家课程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全部使用统编教材,各学科使用《2021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

小学科学一、二、三、四、五年级使用根据2017年印发的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小学科学六年级教材使用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可沿用原选用版本教材,也可在充分评估后选用根据2017年印发的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保证

教学秩序平稳。

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方面,《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2017年版课程标准修订)》和《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2003年版课程标准编写)》仍将并行一个时期。请各地根据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从上述目录中选用、使用普通高中教材。鼓励使用新教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各地要统筹推进,确保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2022年秋季学期起,旧教材将逐年退出目录。

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

类教学用书方面,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使用《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其他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仍使用原版本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择适合的普通学校教材内容进行教学。

体育运动学校道德与法治、语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学科使用《2021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

教育部办公厅要求,中小学国家课程必须使用附目录中的教材(特殊教育学校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及年级除外,上海市中小学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按我部批准的方案执行)。中小学教材使用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更换教材版本,应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规定进行。

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配套数字音像材料。鼓励教材出版单位采取互联网下载的方式免费提供与教材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免费教科书采购按照有关财务政策执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对未按相关规定选用、使用教材的地方和学校要严肃处理,责令纠正。

(欣文)

## 三部门:在20城试点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近日,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不便捷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通知》明确,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一是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当前我国二手车市场日益活跃,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群众异地购车需求明显增多。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通知》提出,对已登记

的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核验车辆及手续资料、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在车辆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发票开具要求,实现“马上办”“就地办”,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通知》明确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

料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三是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通知》进一步强化了经营主体责任,确保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要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

对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对二手车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提出了细化要求。

此外,《通知》对政策落地实施进度做了具体部署,明确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

(华闻)